**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

1. 本人(即用電戶名) 願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分期延繳電費，並負完全清償責任。
2. 用電地址： 電號： ，109年 月份電費 元，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申請依下列金額及日期分期繳付：

|  |  |  |  |  |
| --- | --- | --- | --- | --- |
| 期數 | 繳費日期 | 繳付金額 | 繳付方式 | 付款情形(台電填寫) |
| 第一期 |  |  |  |  |
| 第二期 |  |  |  |  |
| 第三期 |  |  |  |  |
| 第四期 |  |  |  |  |

1. 前項分期若有任一期未繳付或退票，視同全數到期，任由貴公司逕予停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據。
2. 公司名稱或下方連絡方式變更，將立即通知台電，如怠於變更或未變更導致貴公司受損，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申請人： (蓋章)

公司設立地址：

營利事業統編：

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台電公司核章欄

經辦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